

# 磋商文件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 外部维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06

采 购 人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邀请	3
	项	目概况	3
	<u> </u>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响应文件开启	6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	_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	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12
	<u> </u>	、采购标的	12
	二、	、商务要求	12
	三、	、技术要求	12
第丑	ī章	合同草案	1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2
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三、	响应承诺函	36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
五、	施工组织设计	38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96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10	Э0
九、	服务承诺10	0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Э3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10	Э4
十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10	)5
十四	J、 其他资料	ე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 -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06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979150.29 元

最高限价: 1979150.29元

<b>글</b> 다.	a D	与权秘	<b>与</b> 蒸览(二)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元)	中小企业	(元)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				
1	豫政采	职业学院学校1、2#	1979150. 29	1979150. 29	是	1979150. 29
	(2) 20250690-1	学生公寓外部维修	1979150. 29	1979150. 29	<b>延</b>	1979150. 29
		项目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对学校 1、2#学生公寓外部墙面进行维护维修、铲除原瓷砖外墙,重新喷刷真石漆作为外墙面。
- 5.2 采购范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二次)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5.3 建设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801号)。
  - 5.4 工期: 4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 3.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 1 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7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

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
-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ggfw/004003/about. html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 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王倩倩、李罗丹、孙国栋、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罗丹

电 话: 0371-866884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 1. 2	<b>БИ</b> 1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1.1.2	<b>米购人</b>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91-8767632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B座6楼
		联系人: 王倩倩、李罗丹、孙国栋、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1、2#学生公寓外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部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06
1 1 0	7# \T \L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1.1.6	建设地点	801号)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979150. 29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
1. 3. 1	采购范围	(二次)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
		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 3. 4	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
		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
		人的身份证。
		1.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1个月内的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
		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
		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 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 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 细表)。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 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 提供一级建造师 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 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 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 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 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 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 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			
2. 2. 2	形式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 2. 3	报价方式	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响应报价。若施工图 纸、工程量清单出现项目漏项、施工材料不明确、工程量与 施工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出答疑。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金额为中标(成交)价的5%。 保函期限:不少于45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成,且应是由大型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履约担保未按

		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0 1	<b>化四弗用</b> 协助 <del>主十五层</del> %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39 0000 0062
		行号: 105491000612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1. 制定磋商文件
	采购程序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9.2		3. 成立磋商小组
9.2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
		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
		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
		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
		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9.3	其他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
		<u>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86688491</u>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 号楼 B 座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30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 4. 履约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6.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行业。
- 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装饰装修工程。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限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 6.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8 成交结果公告

- 5.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5.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9.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 9.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 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T- MF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 000	Y<300
<b>建</b> 奶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文地运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Y<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助攻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b>食以业</b>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i>臣自任松</i> 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i>协州和</i> 台自壮-₽阳夕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良协立工生级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10 任 10 文 权 四 权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 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	形式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其他要求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1.3	审	质量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 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		
		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详经	田磋商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		
		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		
		I .		

		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报价得分: 30分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 30分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0.0.0	I		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2. 2. 2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1)	(30分)		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	
			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	
			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	
			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	
0 0 0			分;	
2. 2. 2 (2)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	
			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关	
			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	
			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0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	

		,
		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
		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
		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
		(3)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
		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多方面需要进
		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4) 缺项的,得0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
	(4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
		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
		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3) 缺项的,得0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5分)	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
		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
		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
		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防治
		方案科学、先进,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绿化等成
		品进行全方位防护措施,采取方案得当,得5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
		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
		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

		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案,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
		绿化等成品有防护措施,得3分;
		(3) 缺项的,得 0 分。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
		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
		确的,得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
	(5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
	(0)1/	得3分;
		No.7,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
		的,缺项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拟选用的装修材料(墙外立面涂料、防
		水等)品牌、质量及环保性能等进行打分:
	装修材料质量(5分)	(1) 选用材料质量卓越,耐用性强,工艺精湛;环
		(1) 远州杨科质量草越,耐用庄强,工艺情盛; 环     保性能优于国家标准,通过权威认证,有害物质趋
		近于零,绿色安全,得5分;
		近 ] 令,绿色女主,待5刀;   (2) 选用材料质量稳定,耐用性较好,满足日常使
		用需求;环保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有害物质含量低,
		对环境影响较小,得3分;
		(3)选用材料质量仅满足基础使用,存在耐用性不
		足等问题;环保性能仅达国家标准最低要求,有害
		物质含量较高,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3分;
	(3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
		措施较一般的,得2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风险管理措施(3分)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
			急措施得力,得3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
			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
			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3) 缺项的,得0分。
	综合实力(30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
			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
			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
			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
2. 2. 2			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
(3)			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6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分(缺项得0分);
			(2)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
			资格证得2分(缺项得0分);
			(3)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

	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
	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
	到位的处理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
	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
	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得 2 分;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	(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
议 (5分)	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1分;
	(3)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
	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2分;
	(4)以上缺项得0分。
	(1)全面完善且可落地,承诺条款完整涵盖装修材
	料质保期限(如涂料、防水等具体品类质保年限)、
	施工工艺保修范围(墙外立面等)、环保指标保障
	(甲醛 / 苯含量达标承诺)、48 小时内故障响应
	机制及维修标准;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场
	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
	档」全流程闭环,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含分项
服务承诺(5分)	收费标准、定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实现
	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得5
	分。
	(2)框架合理但需优化,有基础服务流程(报修渠
	道、响应时效承诺),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存在
	细节缺失(如:未明确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材
	料质保期标注笼统、处理流程未细化),可满足日
	常维修需求但缺乏特殊场景(如遇到极端天气、大
 1	1

		面积墙皮脱落)应急预案,得3分。
		(3)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
		装修质量责任」,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响应机制
		(无具体报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 保障措施缺
		乏实操性(如保修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
		问题处理流程空白),关键环节(如装修污染超标
		治理责任、保修期内返工材料损耗承担方)存在逻
		辑漏洞或条款缺失,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或质
		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得0分。
		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
		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
	三体系认证(3分)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
		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
		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
		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
		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环保清单产品(2分)	所投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为"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
		最高加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1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1、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
- 2. 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对学校1、2#学生公寓外部墙面进行维护维修、铲除原瓷砖外墙,重新喷刷真石漆作为外墙面。

##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 45 日历天。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 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 3. 质量保修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 三、技术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 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 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 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 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 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 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 3.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 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 4. 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

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 5. 图纸 (另附)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u>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u>
承包	2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b>–</b>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	二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 (C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图纸(如有); 6、工程量清单;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 1.1.2.5 设计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u> 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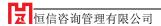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u>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u>执行通</u>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偏差幅度在±1</u> 5%(含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 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15%以外时,结算时对超出±15% 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	三号:	/	;	

;	务:	职
;	电话:	联系
;	信箱:	电子
o	地址:	通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u> 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u> 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u> <u>管理</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u><u>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人。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 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5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u>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金额及期限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u>金形式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u> 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 4 商完戓确完

4.4 倒疋以佣疋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u>无</u>;
- (3) <u>无</u>。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 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 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u>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

<u>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u> 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级以上大风持续8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u>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u> 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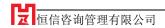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u>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u>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25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u> <u>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u> <u>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 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 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u>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 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u>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 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年) 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执行通用条款</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执</u> 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u> <u>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u> <u>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u>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15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30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u>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u>通一平"。
  -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21.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 发生时7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 <u>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u> <u>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u>
- 21.8. 其它按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21.1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

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 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 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1.38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u>贰</u>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贰</u>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员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06

(封面)

1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定付	大表	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i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b>河:</b>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福码:				
项目聣	係系人	.电话(手机号)	:		
郎	箱:				
			在	目	H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工	职业学院学校 1-	、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二次)
供应商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	业学院学校 1、2	2#学生公寓外部维修项目(二次)磋商
响应内容	文件、工程量清单、	图纸、答疑(如	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
		作	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	购-2025-406
	十字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佐 何 心 1 以 7 月			【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5 "仅"队门,但总	(快应问取归 : )人们使问识U.为从文贝)
计划工期		日	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	家现行规范和标	示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量保修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等	案"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Z商名称:								
姓名	<b>,</b> :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b>E代表人</b> 。				
特止	心证明。								
附: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加	应商:				(盖章)		
				在.	目	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	<b>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b>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3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签	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产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 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 装修材料质量
-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风险管理措施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1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					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5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II 夕	业力	TIT 毛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职务	姓名	住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 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 合同、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注	<b>造师注册证书</b>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1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1-1: 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b>:</b>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 劳动合同、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服务承诺 九、

格式自拟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_月日	3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	月_	目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4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 其他资料

